

证券代码：838598

证券简称：阳东电瓷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**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**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0日9：30。

**（七）出席对象**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598	阳东电瓷	2025年9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**二、会议审议事项**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	√

根据公司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06,429,605.89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4,979,556.00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

公司总股本为 123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23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,76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3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以使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 8：00-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湖南省醴陵市阳三办事处阳东社区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绪红 联系电话：0731-23043666 电子邮箱：  
492867845@qq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：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